

# 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—總則

第一條 宗旨：發展本縣全民體育，提昇運動競技水準與縣民體適能，擴大全民運動參與層面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促進縣民生命素質，以達優質樂活新南投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、南投縣教育會、縣內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

第三條 日期地點：訂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起 4 天在南投縣立體育場等競賽場地舉行。

第四條 競賽項目：如下表：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| 項目 \ 組別    |      | 社男組 | 社女組 | 高男組 | 高女組 | 國男組 | 國女組 | 小男組 | 小女組 | 公務人員組 | 教職員工組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36. 特奧滾球   | 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—     | —     |
| 37. 特奧羽球   | 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—     | —     |
| 38. 適性體育運動 | 田賽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—     | —     |
|            | 徑賽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—     | —     |
|            | 游泳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—     | —     |
|            | 桌球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—     | —     |
|            | 飛盤擲準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—     | —     |
|            | 雙龍搶珠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※   |     | —     | — 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| 73  |     | 56  |     | 65  |     | 62  |     | 10    | 11    |
| 總計         |      | 277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

※表示男女可混合。

#### 第五條 參加單位：

- 一、社會組：以本縣各鄉鎮市為單位。
- 二、高中組：以本縣行政區域內各公私立高中、職校、實驗學校為單位。
- 三、國中組：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實驗學校為單位。
- 四、國小組：以本縣各鄉鎮市為單位。
- 五、教職員工組：以本縣各鄉鎮市教育會為單位。
- 六、適性體育組：凡本縣縣民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視覺障礙、智能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「站立、輪椅」、精神障礙），或本縣鑑輔會核定文號之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皆得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七、公務人員組：
  - （一）南投縣議會。
  - （二）各鄉鎮市：由鄉鎮市公所員工、代表會、清潔隊、零售市場、托兒所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  - （三）團結隊：由建設處、工務處（含採購中心）、農業處（含家畜疾病防治所）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  - （四）富強隊：由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教育處、文化局、主計處、財政處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  - （五）祥和隊：由新聞及行政處、觀光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計畫處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  - （六）地政隊：由地政處、各鄉鎮市地政事處所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
- (七) 民政隊：由民政處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縣選舉委員會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(八) 環保局隊：由環保局（含所屬清潔隊）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(九) 社會及勞動局隊：由社會及勞動局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(十) 警察局隊：由警察局、刑警隊、保安隊、各分局、派出所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(十一) 衛生局隊：由衛生局、慢性病防治所、各衛生所、衛生室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(十二) 稅務局隊：由稅務局、各稅捐分局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- (十三) 消防局隊：由本府消防局、各消防分隊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。

##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

### 一、戶籍規定：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之人民，其在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，自本（115）年5月6日起連續設籍者。
- (二) 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以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(三) 前日學生，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。
- (四)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，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。
- (五)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；即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（團）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115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證明者，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：
  - 1.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賽。
  - 2. 依法規規定，輔導轉學者。
  - 3. 原就讀之學校，經依法規規定停招、停辦，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  - 4.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函報教育部同意備查之學生。
  - 5.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、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。
  - 6. 具其他正當理由者。

二、年齡規定：依各該項運動競賽規程辦理或規則規定辦理。

三、身體狀況：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。

四、內政部遴派各單位服勤替代役不得代表各該單位報名參加各項競賽。

## 第七條 競賽種類：依照各分項運動規程辦理。

## 第八條 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：

一、各競賽項目註冊需達二個（含）單位以上。

二、個人項目註冊需達二人（含）以上。

第九條 獎勵：依照一般競賽細則獎勵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競賽秩序、比賽制度及場地：

一、各項運動競賽秩序及比賽制度，由籌備會競賽組依參加隊（人）數、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觀因素公開抽籤或編排之，參加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大會指定提供比賽場地，各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。

三、適性體育各項比賽依據適性體育競賽規程辦理。

四、各該項競賽規程一經排定公佈，非經大會核准，不得變更。

第十一條 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：凡參加競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（詳細如一般競賽細則參加辦法）。

第十二條 申訴、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：

一、參加單位凡向大會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（如附表一、二）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並須由註冊所列之領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否則一概不予受理，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，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，該單位領隊及承辦人員應連帶予以議處。

二、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指導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（田徑、游泳向檢錄人員提出，技擊項目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）。

三、關於比賽爭議，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，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，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。

四、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，須於發生 1 小時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，不得當場詢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而對方隊視為獲勝。

五、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一經證實即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（一）個人項目即取消其參加資格及已得錦標分數與名次。

（二）球類項目即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。

六、各單位之隊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，得由籌備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。

第十三條 參加本大會之各單位隊職員、裁判及工作人員於出席期間，得依規定由其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參加。

第十四條 各單位參加大會選手暨職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（附表三），請保留於報名單位保存備查。

第十五條 本總則經籌備會審議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